

媽呀！ 我有了！

2 Lines

導讀人 |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從「兩條線」到跨越社會規範的界線

初次看完《媽呀！我有了！》（2 Lines）這部影片，立即提筆寫下心得：「好好看喔！」就是最主要的心得。這是一部溫馨的韓國片，有笑有淚，讓人看完回味無窮。原本我以為這是一部探討非預期懷孕的悲慘故事，大概是被中文翻譯片名所誤導，結果看完之後，發現此片寓意深遠，延伸可以探討的議題太多了。邊看邊做筆記，看完片子，已經寫滿四張紙了，因為雋永的話語、生動的對白以及發人深省的反思不斷出現在影片中，我覺得深受啟發，看似一段發生在兩人身上的平凡愛情故事，卻能讓我們看見社會規範與結構的力量，深刻思考行動主體的抗拒與改變的能動性如何能被促發與維持。

首先，我想從這部片的英文片名談起，2 Lines指的是驗孕棒上出現的兩條線；當熱切期盼懷孕的人看到那兩條線時，應當就是「有喜」，但是若是一個不打算懷孕生子的人見到那兩條線，應當是百感交集，可能會驚慌失措或徬徨無助，也可能會生氣、怪罪自己或性伴侶。總之關係不同（可能是已婚夫妻、同居戀人、剛交往沒多久的情人，或是萍水相逢的性伴侶），絕對會影響到獲知懷孕消息那一刻之心情。這部影片中的男女主角是一對同居多年的情侶，他們在得知懷孕之後決定以不結婚的方式生下孩子。

這一部影片就是呈現他們倆人從決定抗拒結婚、生下小孩，最後迫於現實而回歸「正常」婚姻體制的過程。導演巧妙的穿插他們的個人思辯、旁人的評論意見，並輔以生動有趣的動畫，將這一段生命旅程的經驗化成感人的影像，我認為這部片子可以引發我們思考以下幾個議題，是很社會學的思考，也是很性別敏感的議題。

▶ 婚姻制度到底是什麼？

女主角智民的媽媽說過：「婚姻是可怕的傳統，可以改變愛情」，在智民的心中一方面擔心結婚會讓愛情結束，是以抗拒婚姻、選擇同居，想在婚姻制度之外生活；另一方面她也隱約覺得仍有社會壓力存在，朋友說不婚生子是不道德的，她知道未婚生子會讓家庭蒙羞，若是一個乖女兒做了這樣的選擇，那影響到的將不是只有自己個人，連家人也受到影響。影片之中藉母親的口中說出這樣的話來，對於沒結婚就生小孩這件事的社會評價，以及必須要付出的代價，智民其實了然於心。

影片最後，雙方因為顧慮到患有先天疾病的孩子需要國家政府的資源，被迫登記結婚，以便讓小孩可以得到政府「家庭健康計畫」（Family Health Project）的合法補助，因為政策並不補助單親媽媽。到底什麼是家庭？導演似乎也在提醒著觀眾思考家庭的定義，若將此部影片運用在教學，此處可以延伸讓我們進一步探討多元家庭的相關議題。

婚姻不只是兩人的結合，雖然影片中的男女主角哲與智民期待的婚姻生活是跟一個瞭解我的人住在一起分享生活」如此美好，但現實生活並非如此簡單；他們都很清楚父權婚姻是對兩性的壓迫，例如結婚之後，隨之要扮演的家庭角色牽涉到男養家、女顧家的刻板模式等，他們努力想要讓自己逃離體制的束縛、免於壓迫。

但是，社會對於正常的人、正常的父母與正常的家庭有一定的想像，讓人們常常只能選擇一條「阻力最小的路」（就不是社會結構為個人設定好的那條路）。就像片中智民的父親所言：結婚不是壞事，社會制度並非百分之百有效，但是我們並非不需任何制度。而智民的母親說：父母可以選擇（不婚），但孩子無法選擇，孩子通常會希望生在正常的家庭，跟別人一樣。言下之意，不符合社會常規的父母，似乎太過自私，替子女選擇了一條「阻力較大的路」，讓他們的人生變得較為困難。諸如此類的論述，看似言之成理，卻也是造成社會結構與所謂「正常」的規範不易被改變的重要力量。

▶ 挑戰結構，輸給了「誰」？

當哲和智民提到去登記結婚之後，讓他們覺得有安全感，過去那常有害怕自己「不正常」的感覺漸漸消失了，我們再次可以看見社會結構所具有的力量，「變得正常，我感覺安心」，當哲的口中吐出這樣的話語時，我們更能感受到社會學家一再提醒我們的社會結構支配著我們的行動與生活；對於改變感到害怕乃是人們擔心個人形象有損，憂慮人際關係與日常生活的社會習慣會被顛覆，因此會有不安，回歸正常讓人安心，正反映出個人受到社會結構支配的事實。

雖然智民說：「孩子生病對我影響很大；在孩子生下來前，我不想登記結婚、想讓孩子跟我姓，想嘗試所有不同的方式……但現在我嚇死了，害怕跟別人不一樣」；但是我們仍可隱約可以感受到他們的遺憾，跟體制妥協讓他們心有不甘：「我們可以不要孩子當藉口嗎？」，雖然迫於現實還是去登記結婚了，但是對於自己衝撞體制的勇氣與資源不足，似乎仍有淡淡惆悵。就像在影片中哲感覺自己跟體制妥協的心情像是「輸給了誰」，但那個「誰」其實並不是以個人的方式存在著。我們可以說是個人輸給了社會結構，社會有其運作的法則，社會中的個人不得不遵守其遊戲規則，選擇相當有限。

智民的母親提到自己的婚姻其實也是一種妥協，「妥協不會停留在原點」，是一個決定導致另外一個，我們於此可以看見社會體系環環相扣的性質。舉例來說，當智民說道：「一起生活很好，但我還是害怕，當成為妻子、成為母親，我要做更多『女人的工作』」。雖然夫妻兩人對於家事分工有所協商，但是別人仍會認為家事是女人的責任，社會體系大於個人，就是如此展現出來。智民說：「我成為母親進入制度了！」，但她很害怕自己就只是個母親，這句話真是饒富深意！

每個人都有多重的身份，但是父權社會常讓女人受限於私領域的角色框架啊！另外一個例子是，哲感嘆說道：當法律成為一種共識，我以困難的方式學會。我們看到他們這一對伴侶跟既有的社會規定妥協，遵從規範，以便獲得國家的「合法」補助；但是連帶地，「進入主流婚姻」也意味著個人要照著既定的腳本扮演夫妻與父母的角色，要另創新角色以便跟「傳統」與「別人」不一樣，須要更多的勇氣與更堅強的意志力。

另外，在影片當中我們還聽見哲所說出的另一段睿智言語，頗具性別反省的意涵，引人深思。哲其實是一個頗具有性別意識的男人，他說：「父權不只存在於家庭，它幾乎控制了男人的行為」，他舉到約會時男人被期待要付錢的例子，他說道男大女小的模式讓年紀稍長的男人有主導權，他還提到借錢這件事在男人世界中的意義，「男人會瞭解」這是他描述的話語。這讓我聯想到台灣社會的很多男人透過借錢來展現兄弟義氣，這也是一種陽剛氣概的展現。

而他坦白道出自己從以前，雖不堅持，但是就私心還是希望要孩子能從父姓，這一點也可以看出他對所謂「男性特權」是有一些察覺與反思的！父權社會賦予給男性一些不勞而獲的利益和好處，大家都將之視為理所當然，但是不能覺察和不承認特權的存在，根本就違論改變。但是，當然「兩面刃」的效應也是不能輕忽，讓「男人真命苦」的生活重擔也可能伴隨著特權而來，這就是為何我們會說「性別解放」是重要的，打破刻板化的陽剛陰柔定型模式，才能讓男人女人都自在的生活。

影片最末，導演很有心地呈現出哲的母親跟他交代過的一句話：「你有學問，要自由地活著」。受過高等教育，有了學問就可以超脫結構限制而自由地活著嗎？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也許我們只能說受過高等教育，讓我們可以有機會看清結構的限制，要超脫或衝撞、要改變或創新，除了教育，還要更多條件來配合！

▶ 父職與母職

這一部影片最賺人熱淚之處，應該都是跟小嬰兒有關的片段。陪伴著妻子一起經歷懷孕過程之中的點點滴滴，讓哲知道為人父母之不易，而當知道孩子有先天疾病時，更可以說是父母心中的最痛，哲在首爾女性影展拍片補助計畫的發表會上講到這件事時甚至不能自己的痛哭失聲，讓人看到一位真情流露的父親，一般人常說「母子連心」，但一位付出感情、親自照顧過子女的父親，又何嘗不是和子女情牽心連呢！而孩子不健康，也讓為人父母者不斷自責，覺得是因為自己的過錯才造成孩子的苦痛，所謂「天下父母心」，此處得一明證。

片中的哲提到當了父親，養了孩子，讓自我覺醒。父職造成了如此之效果，不容小覷。但為人母的智民，更是深切體會到「有嬰兒的生活，比預期更辛苦」，片中那夜間一小時起來一次照顧小寶寶的鏡頭令人不禁會心一笑，養過初生小寶

寶的父母親看到這幾幕鏡頭應該會有很熟悉的感覺。而智民提到哺乳經驗時，說到「要放空，把自己當成母牛，才能讓奶水充足，成為一個及格的母親」更是令人莞爾。為人母，不容易，導演生動地刻畫出這樣的既普遍又獨特的母職經驗，相當難得。

除了以上的討論之外，其實影片當中還有很多細節都可以再進一步探究，例如原生家庭的父母及其關係對於子女親密關係所造成的影響，或是伴侶之間共同生活的互動協商等議題，都可以深入思量，這就留給閱聽大眾自己細細品味、發掘。關於性別政治，牽涉到的不只是誰來洗碗、誰倒垃圾、誰去購物這樣的瑣碎俗事，有些問題可能是生死交關像是如何生小孩的問題，這部影片將這些面向都涵蓋到了，關於權力和不平等的議題探討，能如此平心靜氣的娓娓道來，用故事來啟發觀眾，可見導演的功力一流，令人敬佩。我很喜歡這部影片，流暢地敘說一段感人的生命故事，卻又能發人深省，讓我們看見社會結構，探討性別政治，我願意大力推薦！

教學小錦囊

影片介紹

媽呀！我有了！ 2 Lines

智民 Ji-Min

2011 | 韓國 | 紀錄片 | Color | 80 min | 普遍級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發行

教學議題討論

1. 影片當中的女主角智民的心中充滿矛盾與掙扎，一方面想當正常的人，但是想到結婚她又看見婚姻制度的問題。婚姻制度到底存在什麼問題？
2. 影片中有一幕影像讓人印象深刻，男女兩人各自背負了一些重擔，想要結合，談何容易！看完影片，關於是否結婚的人生大事之考慮，妳／你可以分析歸納出他們各自背負著哪些重擔在身上嗎？可以試著仿照影片當中的呈現方式畫出圖來。
3. 影片當中有一段呈現是男主角哲因為學習了天主教的教義，才知自己犯了通姦罪，他想請求神父為他們舉行婚禮彌撒，但神父拒絕；哲不禁思考：他想在上帝面前宣示結婚，卻不想登記結婚，他質疑：到底該遵循的是人類的法律？還是上帝的法律？聖經上說：「一旦你受洗，每週就要為通姦罪懺悔」。但哲認為聖經的詮釋有許多可能性，不是定於一尊的權威人物說了就算。妳／你認為宗教信仰會如何影響個人的婚姻觀與親密伴侶關係？

延伸觀影及閱讀資料

1. 王儷靜、劉育豪、林慧文編，2011，《一個家，一個故事：多元家庭物語》。台北：女書。
2. Allan G. Johnson，2001，《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台北：群學。
3. Sheila Cole，2010，《什麼樣的愛》傅湘雯譯。台北：幼獅文化。
4. Jutta Treiber，1999，《藍色的湖水，今天是綠的》陳意文譯。台北：星月書房。